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高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高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XJ(GK)2023-01 号
 - 2、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高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元)：500 万元
 - 5、采购需求：数字电视录编储播监管一体化网络系统-数据迁移服务器、智能检测软件-功能模块、数字电视录编储播监管一体化网络系统-多通道高清服务播出系统等。（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何旭阳

联系方式：15769062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5 楼 520 室

联 系 人：任亚茹

联系电话：18299881302